

Q/HYG

云南华云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G 0001 S—2020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粮食碾磨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70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07 月 26 日

2020 - 07 - 25 发布

2020 - 07 - 26 实施

云南华云工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食碾磨粉,是以豌豆、苦荞、玉米为原料,经脱粒、清理、脱壳、碾磨、筛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1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;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华云工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;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小洪 郭关桥。

安全

303

粮食碾磨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碾磨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豌豆、苦荞、玉米为原料，经过脱粒、清理、脱壳、碾磨、筛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的粮食碾磨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产品分为豌豆粉、苦荞粉、玉米粉，经粉碎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非即食类食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豌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4.1.2 苦荞、玉米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GB/T 5492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容器中，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	
形 态	均匀的粉状、无结块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豌豆粉	苦荞粉	玉米粉	
水分, g/100	≤ 14.0	14.0	14.5	GB/T 5497
灰分(以干物质计), g/100g	≤ 3.5	2.0	3.0	GB/T 5505
粗细度, (留存在CB30号筛), g/100g	≤ 10.0	10.0	10.0	GB/T 5507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8	0.8	0.6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1	0.01	0.01	GB/T 5509
脂肪酸值(以湿基计)(KOH), mg/100g	≤ 100	100	100	GB/T 5510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豌豆粉	苦荞粉	玉米粉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6		GB 5009.12
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样，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50kg）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kg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须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抽检，经检验合格，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分别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中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封装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隔墙离地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6月24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6月24日